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和什托洛盖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和什托洛盖镇和苏图村壮大集体经济创业孵化园建设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7人，营业收入为10023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5978.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新疆赛尔山市政工程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7日

